

胶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胶政发〔2022〕1号

胶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 改善人民生活方面10件实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期盼的问题，市政府决定，2022年在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重点办好10件实事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促进城乡就业创业，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.69万人，创设公益性岗位3390个，扶持创业2200人，完成农民技能培训3800人

（一）促进就业创业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.69万人，创设公益性岗位3390个，扶持创业2200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

社会保障局〕

(二) 开展农民技能培训 3800 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〕

二、推进住房安居建设，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2 个，为城镇燃气居民用户免费更换专用燃具连接管，改造老旧小区供水设施

(三)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2 个。改造新立街、南坦片区等 42 个老旧小区，建筑面积约 96.4 万平方米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，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保暖改造 3 万平方米，实施城市空间微更新 1 处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相关街道办事处〕

(四) 为城镇燃气居民用户免费更换专用燃具连接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〕

(五) 实施老旧小区供水设施升级改造。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，对南坦小区、袁家巷小区等 40 个老旧小区供水设施进行改造；②对赵家园、邹家洼等 9 个城中村进行村内供水管网改造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相关街道办事处〕

三、改善交通基础设施，打通 2 条城市未贯通道路，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启动地铁 8 号线支线建设

(六) 打通青年路（广州路—福州路）、厉坛街（亳州路—醉月路）2 条城市未贯通道路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〕

(七) 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。新改建道路 2 条，里程 4.245 公里；养护道路 24 条，里程 67.089 公里；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

全防护等工程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相关镇、街道办事处〕

（八）启动地铁 8 号线支线建设。东起 8 号线主线接轨站大涧站，西至胶州火车站，胶州段全长 15.8 公里（全长 20.4 公里），设车站 11 座（共设 12 座），设云溪河车辆基地一座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相关街道办事处、大沽河管委〕

四、增强教育保障能力，开工建设中小学 4 所，在全市农村中小学实施营养午餐工程和学生饮用奶计划，选派城区 200 名优秀教师到农村（薄弱）学校支教，建设“互联网+”校园安全综合防控管理系统，对 1018 间普通教室进行照明达标改造，建设人工智能实验室 70 个

（九）开工建设中小学 4 所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〕

（十）在全市农村中小学实施营养午餐工程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〕

（十一）在全市农村中小学实施学生奶饮用计划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〕

（十二）选派城区 200 名优秀教师到农村（薄弱）学校支教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〕

（十三）建设“互联网+”校园安全综合防控管理系统。完成 22 所学校和局端防控平台“互联网+”校园安全综合防控管理系统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〕

（十四）对 1018 间普通教室进行照明达标改造。〔责任单

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〕

（十五）建设人工智能实验室 70 个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〕

五、提升医疗保障水平，降低职工医保缴费费率并提高各类生育医疗费保障标准，提高急危重症抢救效率，推进健康乡村建设，支持中医医院发展

（十六）降低职工医保缴费费率。在原有基础上再降低 0.5 个百分点。全市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，调整为 8%（含生育保险）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2%；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调整为 8.5%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，缴费比例调整为 9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医疗保障局〕

（十七）提高各类生育医疗费保障标准。将产前检查费由原来的 700 元提高至 1600 元，居民生育医疗费由原来的 800 元提高至 1000 元，职工生育医疗费由原来的一级医院 2000 元，二级医院 3300 元，三级医院 4200 元，分别提高至 2800 元、4600 元、5900 元，以及其他生育病种医疗费也相应提高 20%—50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医疗保障局〕

（十八）提高急危重症抢救效率。在 3 家具备接诊胸痛、卒中、创伤、危重孕产妇、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“五大中心”类急危重症能力的医院和 13 个院前医疗急救站点部署专业质控分析工具。在人员密集场所增设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20 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红十字会，相关镇、街道办事处〕

(十九)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。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，建成标准化中心村卫生室 52 个、一般村卫生室 64 个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，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〕

(二十) 加强中医医院发展支持。为中医医院发展提供设备、药品和卫生耗材，配备中医、康复、检验、检查等诊疗设备 166 台套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〕

六、完善养老助幼服务体系，建立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站 10 个，建立农村重点老年人群养老服务消费引导制度，建设农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 29 处，建设胶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，启动市殡仪馆改建工程

(二十一) 建立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站 10 个，提供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等方面精准化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〕

(二十二) 新建农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 29 个，推广“青岛农村养老服务卡”。①在里岔镇、洋河镇 29 个村新建村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；②为享受胶州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、身体状况经评估为自理老年人的 85 岁以上老年人（简称 A 类老人）发放“青岛农村养老服务卡”，其子女每月为老年人在“青岛农村养老服务卡”上缴存不低于 100 元时，政府为其补贴 50 元；③为享受青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、身体状况经评估为 2-5 级失能失智的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（简称 B 类老人），其子女每月为老年人在“青岛农村养老服务卡”上缴存不低于 200 元时，政府为其补

贴 100 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〕

（二十三）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。对流浪乞讨、遭受监护侵害、暂时无人监护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和保护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〕

（二十四）启动市殡仪馆改建工程。新建服务用房、告别区、家属休息区及附属用房，更新相关设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〕

七、打造良好生态环境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环境改善提升行动，建设口袋公园 6 个，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14 处。

（二十五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环境改善提升行动。创建 2 个青岛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街，30 个青岛市级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；市区撤并生活垃圾投放点 450 处，新增密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5 处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〕

（二十六）建设口袋公园 6 个。利用城区闲置地、边角地，设置园路、座椅、廊架、健身等设施，建设口袋公园 6 个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相关街道办事处〕

（二十七）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14 处。〔责任单位：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，相关镇、街道办事处〕

八、优化公共服务体系，推广全民健身，打造智慧政府，打造智慧人社数字平台，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和“非遗在社区”试点活动，建设民生智能感知前端和自动解析平台。

（二十八）开展全民健身工程。新建、更新健身设施 50 套；

新建笼式运动场地、儿童乐园 5 个；新建社区健身健康中心 2 个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〕

（二十九）打造智慧政府。①深化“一码通城”应用，打造不少于 5 个应用场景。②建设数字机关，推广应用“山东通”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。③开发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开放共享平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〕

（三十）打造智慧人社数字平台。打造融合“智慧就业”、“智慧社保”、“数字化人才引进”、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”、“一码通城”、“智慧监管”于一体的智慧人社数字平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〕

（三十一）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。通过发放消费券的形式直接补贴消费者，开展各类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，消费者可通过“胶州市文化和旅游消费季云平台”领取消费券并到指定商家消费时核销使用。每人每次活动享受政府财政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〕

（三十二）开展“非遗在社区”试点活动。培育“非遗在社区”示范点 10 处，实施非遗元素作品编创，组织“社区非遗晚会”、“特色非遗项目集市及巡演”等活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〕

（三十三）建设民生智能感知前端和自动解析平台。建设应急指挥系统 26 套；配置执法记录仪、盘查核录仪等移动警务设备 223 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〕

九、持续推行扶农助农，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15 个，提升耕地地力 20 万亩，开展惠民保险。

（三十四）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15 个。实施街道硬化、绿化、美化、亮化、文体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铺集镇、里岔镇、洋河镇〕

（三十五）提升耕地地力 20 万亩。小麦收获、秸秆粉碎后，对残茬进行混土还田处理，实施面积 20 万亩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〕

（三十六）开展惠民保险。继续实施小额人身保险和马铃薯、大白菜、生猪价格指数保险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〕

十、加强公共安全保障，修缮提升向阳市场及农贸市场，开展食品定性定量检测 4200 批次，为 198 所学校（托幼机构）安装快检室，对重点集体聚餐单位实施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监管。

（三十七）修缮提升向阳市场和农贸市场。修缮老旧设施，铺设强弱电线路，更换消防、空调设施及老旧大棚等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〕

（三十八）开展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 4200 批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〕

（三十九）为 198 所学校（托幼机构）安装快检室。对全市学校及托幼机构原材料进行快检，为学生饮食安全把关，确保全市师生饮食安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〕

（四十）对重点集体聚餐单位实施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监管。

在全市 326 所学校（托幼机构）、23 家养老机构食堂安装监控摄像设备和物联设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〕

胶州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员会，
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胶各单位，驻胶各部队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3日印发
